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台東地區-縣

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擬辦應急工程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副局長松烈 記錄：胡乃仁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執行單位簡報：(略)
- 八、與會勘評委員意見：

(一)陳委員重隆：

1. 永樂排水應急工程

- (1). 永樂排水已分段改善好幾期(約 4 期，自排水出口往上游分期改建)，其原有內面工確已年久破損，恐有影響排洪或因洪水沖擊擴大災害之虞，有改善之需要。
- (2). 本案提報終點太原路與排水防汛道路之銜接要特別注意交通安全之設計(如有核定)。
- (3). 原有太原路之橋梁通洪斷面請再檢算是否足夠，如不夠應有改善因應方案。

2. 下康樂排水應急工程

- (1). 如蒙核定，請重新檢討新設斷面水理，在排洪足夠原則下，可酌予拉高排水渠底的高程。
- (2). 兩側皆有防汛道路，如有核定，護欄經費佔比不高，宜考量安全及美觀，建議兩岸一致設計。

(二)蔡委員西銘：

1. 永樂排水應急工程

- (1). 自來水管路遷移要事先規劃，以利工進。
- (2). 樟樹、南洋杉、麵包樹宜保留，營造景觀特色。
- (3). 人行橋對岸為土地公廟，是否拆除應與當地居民溝通

協調。

(4). 接太原路二段附近是否有私有地，宜確認。

2. 下康樂排水應急工程

(1). 水深除安全問題考量外，宜考量生物之爬行。

(2). 水深建議設置安全索及安全爬梯。

(3). 箱涵排入太平溪處有側溝排水及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之尾水匯流後匯入，宜注意汛期時太平溪迴水影響。

(4). 電桿遷移應事先協調，以利工進。

(三)劉委員謙誠：

1. 永樂排水應急工程(下游已完工，本工程為延續工程，同意改善)

(1). 施工起點之 2 棵老樹周邊景觀，請配合道路拓寬妥善處理。

(2). 原有版橋老舊，請配合改善。

(3). 人行橋是否需保留，請協調附近居民意見處理。

(4). 太原路原有橋梁銜接段，請以兩邊增加截角方式來增加道路兩旁之通透性。

(5). 排水溝內建議於適當距離增設動物之逃生坡道。

2. 下康樂排水應急工程

(1). 新設計斷面坡度 1:0.3 與原有斷面不同，請依水理計算重新檢討斷面之合理性。

(2). 原有數座人行橋是否保留，請協調附近民眾意見處理。

(3). 排水溝內建議於適當距離增設動物之逃生坡道。

(四)翁委員義聰：

1. 永樂排水應急工程

(1). 原行水區(河川區)的公有地上大樹保留，並以小型公園方式整理，避免民眾長期占用；民眾現在出入便道建議以透水磚區隔公私有。

(2). 小型公園內建議補種本地植物，如台東火焰木等作為

公有地邊界。

2. 下康樂排水應急工程

- (1). 公有地土地較寬部分，請設計動物逃生緩斜坡。
- (2). 農田灌溉水與鄰近農田排水匯流注意大雨倒灌問題。
- (3). 側溝如以垂直壁，請設計動物逃生路徑。
- (4). 主河槽部分可擺放少許塊石，供白鷺鷥踩踏覓食。

(五)水利署吳虹邑正工程司：

1. 本次縣府所報三案，建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生態檢核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 應急工程依“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屬無用地問題之案件，且縣府所提案件皆完成相關規劃，建請依相關規畫報告或治理計畫內容辦理相關工程內容。
3. 鑒於縣府所提經費龐大，應將具治理急迫性案件列入治理優先順序之重要考量因素，以儘速解決當地居民淹水問題。
4. 建請縣府加強補充相關災害、淹水照片，以利各委員完成初審評分作業。

九、 會議結論：

- (一) 請縣府儘速將相關災害、淹水照片補充送交本局，以利初審評分作業。
- (二) 未來案件規劃及設計之預算請核實編列。
- (三) 本次提案如經水利署核定後，本局將持續控管及督導臺東縣政府案件執行情形。
- (四) 本次審查會議相關資料，於會後將資訊公開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頁。
- (五) 請參酌初審委員意見辦理。

十、 散會：110年9月23日下午12時30分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擬辦

應急工程」審查評分會議

主辦單位：第八河川局

時 間	110 年 09 月 23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本局二樓會議室
召集人	劉松烈	紀 錄	胡仁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蔡 委 員 西 銘	蔡西銘	
	2 陳 委 員 重 隆	陳重隆	
	3 劉 委 員 謙 誠	劉謙誠	
	4 翁 委 員 義 聰	翁義聰	
	5 經濟部水利署		
		吳虹邑	
		朱文雀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6	台東縣政府	吳哲元	+
			黃永偉	
			李維德	
			朱健豪	
	7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柯政杰	
			邱春發	
			胡作仁	
			黃萬同	
	8			
	9			
	10			
	11			
	12			